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胡家瑜 23803754

電子郵件：hu090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地字第1070005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B03628_1_1613145794478.tif)

主旨：有關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支領地域加給及
年資加成併計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7
00037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  2018-04-16
14:17:27

裝

訂

線